

邢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邢庄镇人民政府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李宁镇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研究解决信息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督促指导。

（二）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时限等内容。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安全。同时，设立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申请流程，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政务公开栏、积极运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发布重要信息，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在镇政府及各村行政村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政策、办事流程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四）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对镇、村干部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政策咨询活动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和获取信息的渠道方法，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参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不足。在公开涉及民生保障的政策文件时，往往只呈现文件原文，缺乏对政策背景、目标以及具体受益范围的详细阐释。以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为例，只公布了缴费标准和报销比例，未说明哪些特殊疾病可以享受额外报销政策以及异地就医的具体报销流程，导致居民对政策理解片面，难以充分享受政策福利。
- 2.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待提高。像部分建设项目的进度情况，未能随着项目的推进及时更新，使得公众获取到的信息滞后，无法对项目进展进行有效监督。
- 3.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对于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利用不够充分，导致部分群众难以获取信息。

（二）、改进措施：

- 1.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在发布信息前，安排专人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政策解读不仅包含基本内容，还详细阐述与民众息息相关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使信息更加完整实用。
- 2.建立信息更新的定时提醒制度。明确各部门信息更新的时间节点，针对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信息，设置专门的提醒机制，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更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3.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的信息发布与管理，定期推送重要信息，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传播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